

汕頭大學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2024届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
(一) 毕业生规模	1
(二) 就业结构	2
1. 毕业生就业的区域结构	2
2. 毕业生就业的行业结构	4
3. 毕业生从事的职业结构	6
二、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7
(一) 毕业生深造情况	7
(二) 专业对口率情况	9
(三) 毕业生参加基层项目情况	10
三、小结	10

汕头大学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为全面反映我校就业工作动态和成效，衡量就业质量，推动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特编制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2024 年，我校统计的 2024 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主要呈现如下特点：毕业去向落实率同比 2023 届实现增长，毕业生就业稳中有升；毕业生升学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 23.66%（以下简称升学率），其中本科毕业生 30.42%，毕业研究生 10.28%；毕业生就业地区较集中在广东省内外经济发达城市，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直辖市就业的毕业生占已就业毕业生总数的 50.18%，其中本科毕业生 58.01%，毕业研究生 38.87%。

报告数据来源：来自教育部就业管理系统中汕头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通过分析得出的数据。¹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

汕头大学 2024 届毕业生共 4460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2962 人，占比 66.41%；毕业研究生 1498 人（硕士毕业生 1454 人，博士毕业生 44 人），占比 33.59%；全校毕业生中，男生 2165 人（48.54%），女生 2295 人（51.46%），男女性别比为 0.943:1，本科毕业生男女性别比为 0.996:1，毕业研究生男女性别比为 0.847:1。各学院毕业生人数见表 1。

¹ 数据来源：教育部就业管理系统

表 1: 2024 届各学院毕业生人数

学院	本科毕业生 (人)	毕业研究生 (人)	合计 (人)
文学院	209	79	288
法学院	227	160	387
商学院	325	61	386
理学院	202	116	318
工学院	538	212	750
化学化工学院	119	65	184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315	94	409
公共卫生学院	18	9	27
长江艺术与 design 学院	195	36	231
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198	34	2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1	21
医学院	616	611	1227
总计	2962	1498	4460

(二) 就业结构²

1. 毕业生就业的区域结构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多数在经济发达地区就业(见图 1、表 2), 尤其是珠三角地区, 占到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46.64%, 潮汕地区就业占 27.18%, 加上广东省其他城市就业的 5.59%, 我校毕业生在广东省就业人数占到已就业人数的 79.41%,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就业的毕业生占 3.54%, 在国内其他省份就业的毕业生占 17.05%。

分学历层次来看: 我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主要在广东省就业, 在广东省就业人数占已就业本科生数的 85.84%, 其中珠三角地区就业占 56.44%, 潮汕地区就业占 23.35%, 广东省内其他城市就业占 6.05%;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就业

² 就业结构数据统计口径为已就业毕业生(不含升学)

的毕业生占 1.57%；在国内其他省份就业的毕业生占 12.6%。我校 2024 届毕业研究生也主要在广东省就业，在广东省就业人数占已就业毕业研究生数的 70.12%，其中珠三角地区就业占到用人单位就业人数的 32.47%，潮汕地区就业占 32.71%，广东省内其他城市就业占 4.94%；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就业的毕业生占 6.4%，在国内其他省份就业的毕业生占 23.48%，毕业研究生在潮汕地区、广东省内其他城市、北京等四个直辖市以及国内其他省份就业的比例高于本科毕业生。



图 1：2024 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表 2：2024 届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院系	北京、天津、重庆、上海	潮汕地区	广东省内其他城市	省外其他地区	珠三角地区
法学院	1.38%	11.03%	12.41%	22.76%	52.41%
工学院	0.85%	17.38%	4.56%	10.26%	66.95%
公共卫生学院	11.11%	55.56%	0.00%	0.00%	33.33%
化学化工学院	1.49%	46.27%	0.00%	8.96%	43.28%
理学院	1.06%	31.91%	2.13%	11.70%	53.19%

院系	北京、天津、 重庆、上海	潮汕地区	广东省内 其他城市	省外其他地 区	珠三角地区
商学院	1.24%	11.62%	8.30%	13.69%	65.15%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0.48%	18.36%	5.80%	17.39%	57.97%
文学院	2.22%	21.48%	14.07%	14.07%	48.15%
医学院	0.00%	60.52%	1.72%	3.00%	34.76%
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5.59%	6.29%	6.99%	11.89%	69.23%
长江艺术与 design 学院	3.11%	18.01%	4.35%	16.77%	57.76%
本科	1.57%	23.35%	6.05%	12.60%	56.44%
法学院	0.66%	64.90%	3.31%	11.26%	19.87%
工学院	10.06%	8.28%	4.73%	37.87%	39.05%
公共卫生学院	0.00%	33.33%	0.00%	55.56%	11.11%
化学化工学院	13.73%	17.65%	3.92%	15.69%	49.02%
理学院	4.26%	26.60%	4.26%	28.72%	36.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53%	36.84%	0.00%	31.58%	21.05%
商学院	5.66%	54.72%	0.00%	24.53%	15.09%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13.16%	19.74%	1.32%	34.21%	31.58%
文学院	4.11%	45.21%	6.85%	10.96%	32.88%
医学院	5.46%	33.82%	6.93%	19.96%	33.82%
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12.90%	9.68%	3.23%	45.16%	29.03%
长江艺术与 design 学院	6.06%	21.21%	6.06%	21.21%	45.45%
研究生	6.40%	32.71%	4.94%	23.48%	32.47%
合计	3.54%	27.18%	5.59%	17.05%	46.64%

2024 届毕业生在各个城市就业的比重，排在前五位的分别是汕头市 21.52%、深圳市 15.43%、广州市 11.55%、佛山市 6.52%、东莞市 4.67%，五个城市加起来就业比率达到 59.69%。

2. 毕业生就业的行业结构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所从事的行业中，最集中的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占已就业人数的 24.10%，其次是教育，占已就业人数的 19.63%，第三是制造业，占已就业人数的 13.17%，其他依次为文化/体育/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社会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

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这十类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占已就业人数的 92.39%，其他从事的行业有建筑业、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等（见表 3）。

分学历层次来看：我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所从事的行业中，排在前五类的就业行业是教育、制造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占已就业本科毕业生人数的比率分别为 19.26%、16.07%、14.95%、12.82%、9.85%，这五类行业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占已就业的本科毕业生数的 72.95%。我校 2024 届毕业研究生所从事的行业中，排在前五类的就业行业是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已就业毕业研究生人数的比率分别为 37.33%、20.16%、10.77%、8.99%、5.02%，这五类行业就业的毕业研究生占已就业的毕业研究生数的 82.27%。

表 3：2024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就业行业	本科毕业生 比率	毕业研究生 比率	全校 比率
采矿业	0.11%	0.73%	0.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0.62%	1.46%	0.96%
房地产业	0.84%	0.16%	0.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2%	10.77%	7.02%
建筑业	2.30%	0.89%	1.72%
交通运输、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3%	0.65%	0.70%
教育	19.26%	20.16%	19.63%
金融业	3.75%	1.46%	2.8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9%	1.38%	1.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0%	5.02%	3.41%
农、林、牧、渔业	0.39%	0.49%	0.43%
批发和零售业	4.93%	0.97%	3.31%

就业行业	本科毕业生 比率	毕业研究生 比率	全校 比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0.22%	0.73%	0.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95%	37.33%	24.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2%	2.67%	8.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5%	4.94%	7.85%
制造业	16.07%	8.99%	13.17%
住宿和餐饮业	1.29%	0.08%	0.79%
专业技术服务业	0.06%	0.00%	0.03%
租赁业和商业服务业	3.30%	1.13%	2.42%

3. 毕业生从事的职业结构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从事最多的职业类型是专业技术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61.07%，其次是其他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17.31%；第三是商业和服务业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9.80%，第四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5.53%，第五是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4.97%，从事这五类职业类型的毕业生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98.68%（见图 2）。

分学历层次来看：我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中，排在前五类的职业是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占已就业本科毕业生数的比率分别为 50.84%、24.92%、14.73%、5.43%、2.63%，这五类职业就业的本科毕业生占已就业的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98.55%。我校 2024 届毕业研究生所从事的职业中，排在前五类的就业职业是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研究生数的比率

分别为 75.87%、9.72%、6.32%、4.29%、2.67%，这五类职业就业的毕业研究生占已就业的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98.87%(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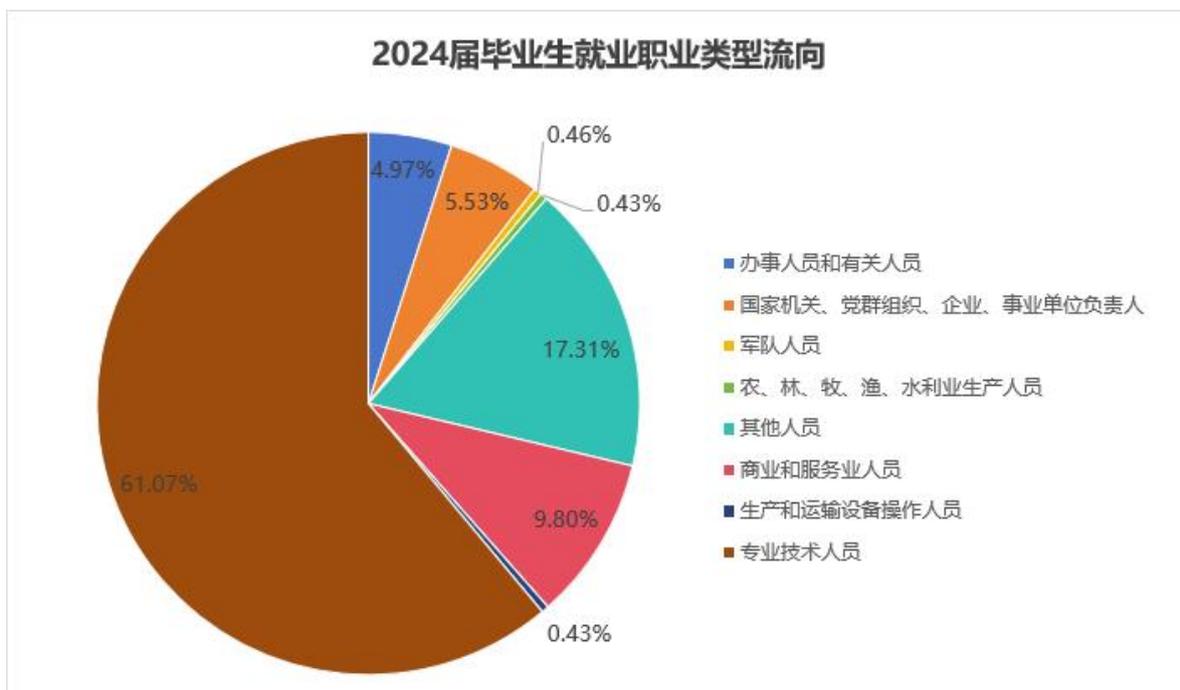


图 2：2024 届毕业生就业职业类型流向

表 4：2024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职业类型分布

职业类型	本科毕业生 比率	毕业研究生 比率	全校 比率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5.43%	4.29%	4.97%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2.63%	9.72%	5.53%
军队人员	0.62%	0.24%	0.46%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0.39%	0.49%	0.43%
其他从业人员	24.92%	6.32%	17.31%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14.73%	2.67%	9.80%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0.45%	0.40%	0.43%
专业技术人员	50.84%	75.87%	61.07%

二、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一) 毕业生深造情况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选择继续升学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

23.66%（以下简称升学率），其中本科毕业生达 30.42%，毕业研究生达 10.28%；本科毕业生升学率较高的学院是医学院、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和化学化工学院；毕业研究生升学率较高的学院是理学院、医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工学院（见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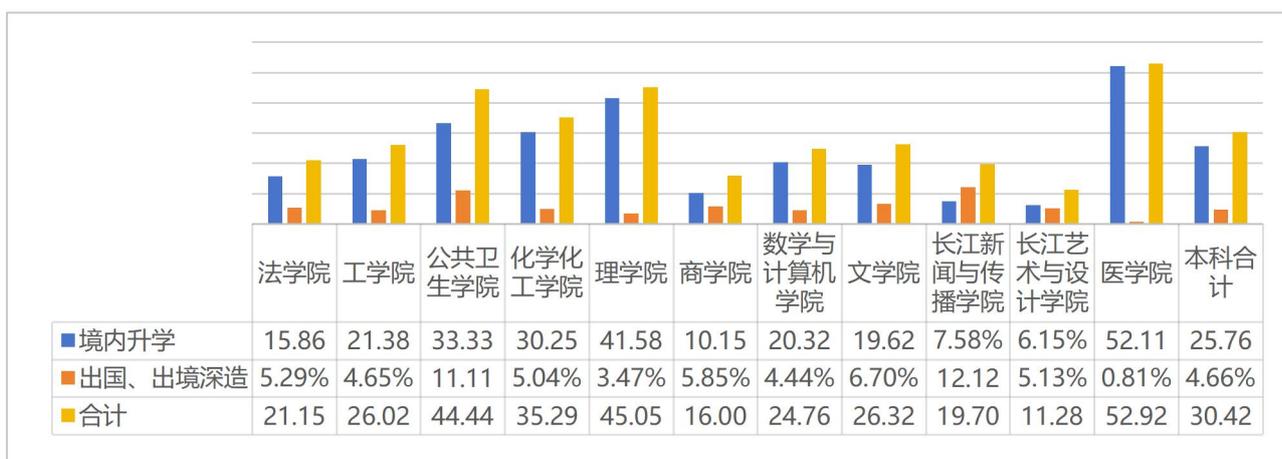


图 3：2024 本科毕业生升学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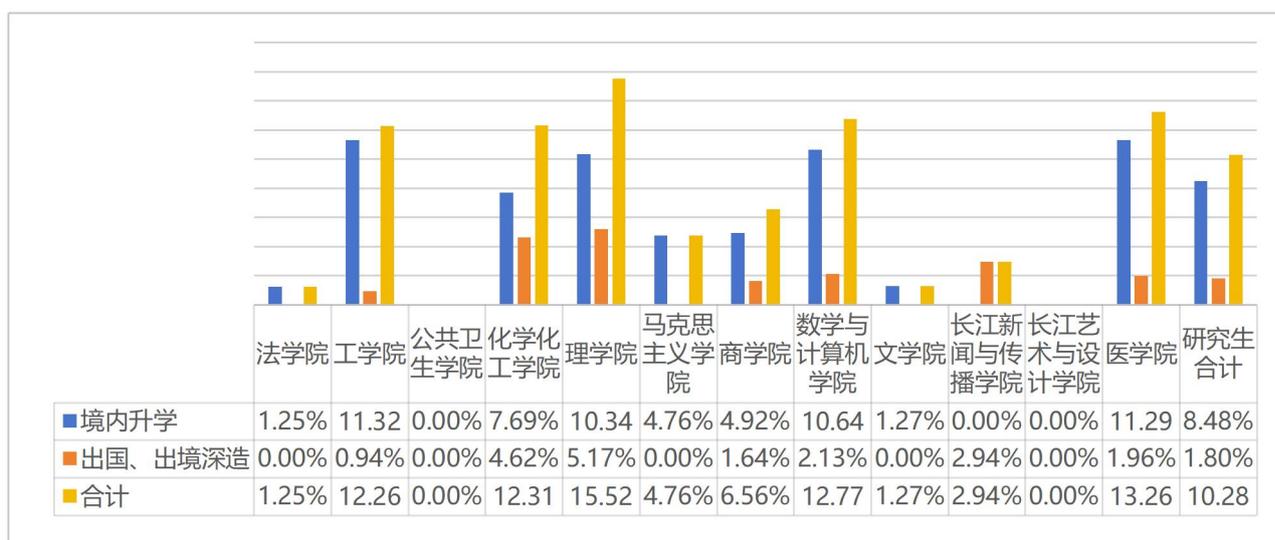


图 4：2024 毕业研究生升学率图

（二）专业对口率情况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专业对口率为 86.61%，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率为 84.67%，毕业研究生专业对口率为 90.45%，毕业研究生的专业对口率高于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率 5.78 个百分点。

按学历层次分：（1）从学院上看，在我校 2024 届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中，专业对口率在 85% 以上的单位依次为公共卫生学院、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医学院、文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理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的专业对口率最高，达到 100%；在我校 2024 届各学院毕业研究生中，马克思主义学院、商学院、理学院、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文学院、法学院、医学院的专业对口率达到 90% 以上，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专业对口率最高，达到 95.24%。（2）从专业上看，在我校 42 个本科专业中，有 28 个专业的专业对口率在 85% 以上；在我校 87 个研究生专业中，有 34 个专业的专业对口率达 100%。（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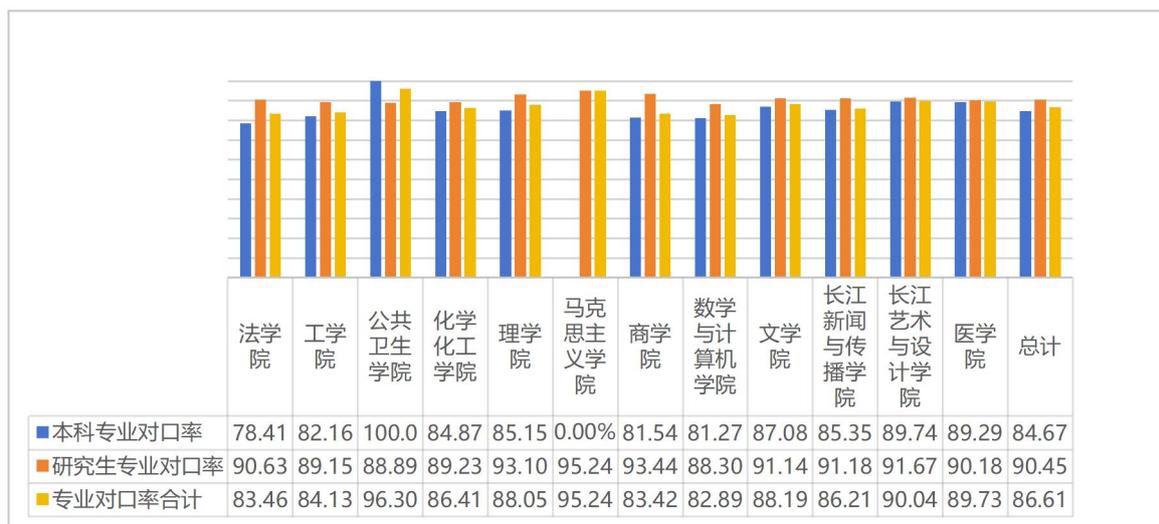


图 5：2024 届各学院专业对口率情况

（三）毕业生参加基层项目情况

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参加基层项目比率为 1%，其中本科毕业生达 1.15%，毕业研究生达 0.73%，与去年同期相比，毕业研究生提升 0.17%；我校毕业生参加基层项目主要有“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山区计划”、“选调生”等，积极投身到中西部地区、粤东西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的建设大潮中。

三、小结

2024 年，我校坚持贯彻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对就业工作的要求，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管理体制，拓展就业渠道，提升指导水平，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全力做好毕业生稳就业工作。

汕头大学

2024 年 12 月 31 日